

附件

重庆万州重庆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1. 业主单位概况.....	2
2. 监理单位概况.....	2
3. 施工单位概况.....	3
4. 分包单位概况.....	4
（二）合同签订情况.....	5
（三）事故现场情况.....	6
（四）事故发生经过.....	9
（五）人员伤亡情况.....	10
（六）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1. 敦创建筑公司.....	10
2. 万州建工.....	12
3. 重庆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12
4. 申万房地产公司.....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4
1. 医疗救治情况.....	14
2. 善后处置情况.....	14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	1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5
（三）间接原因.....	15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6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四）其他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一）敦创建筑公司.....	20
（二）万州建工.....	20
（三）重庆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21
（四）申万房地产公司.....	21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1

重庆万州重庆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50 分许，重庆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周某某在万萃城二期 M1 组团项目 2#楼标准层 1 层清理建渣时，违规使用吊篮上升至标准层 2 层，从吊篮翻越至标准层 2 层时不慎坠落（坠落高度约 45m），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业主单位概况

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杰；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YTQ4J7X；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塘坊街208号天城镇政府社保所四楼；注册资本：9473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监理单位概况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通工程监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友平；成立日期：1997年7月3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31741153；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66号2幢；注册资本：1051.20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公路工程甲级工程监理、公路机电工程专项工程监理；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及推广；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50009454；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3. 施工单位概况

重庆万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建工”）；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5079；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 1108 号；注册资本：8775.9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阎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50027416；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 安许证字〔2004〕10011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

4. 分包单位概况

重庆敦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创建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MAABPHLW3F；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张成根；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龙都大道 66 号 2 幢 1-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建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

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广告制作；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0249980；有效期至：2026年9月28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22〕02011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二）合同签订情况

1. 2024年7月，申万房地产公司与万州建工签订了《重庆万萃城M1组团二标段1-5#楼、地下车库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为万州建工，合同总价为1.959亿元，工程总日历天数为600天。

2. 2020年8月，申万房地产公司与重庆交通工程监理公司签订了《绿地万州高铁新城项目四期M1地块、五期R4地块商业及高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暂定从2020年8月10日至2024

年 1 月 21 日,以项目实际进场时间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且保修期届满之日履行完毕,监理服务费为 666.616 万元。

3. 2025 年 9 月 9 日,万州建工与敦创建筑公司签订了《外墙保温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将重庆万萃城 M1 组团二标段 1-5#楼、地下车库工程的 1-5#楼外墙保温(以下简称“万萃城 M1 组团 1-5#楼外墙保温工程”)专业分包给敦创建筑公司;分包内容为:1-5#楼外墙保温;专业分包工期:8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461.6447 万元。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万州区周家坝街道万萃城二期 M1 组团项目 2 号楼(见图 1),2#号楼为住宅楼,住宅标准层共 25 层,层高为 3m,标准层下方为架空层,架空层总高约为 4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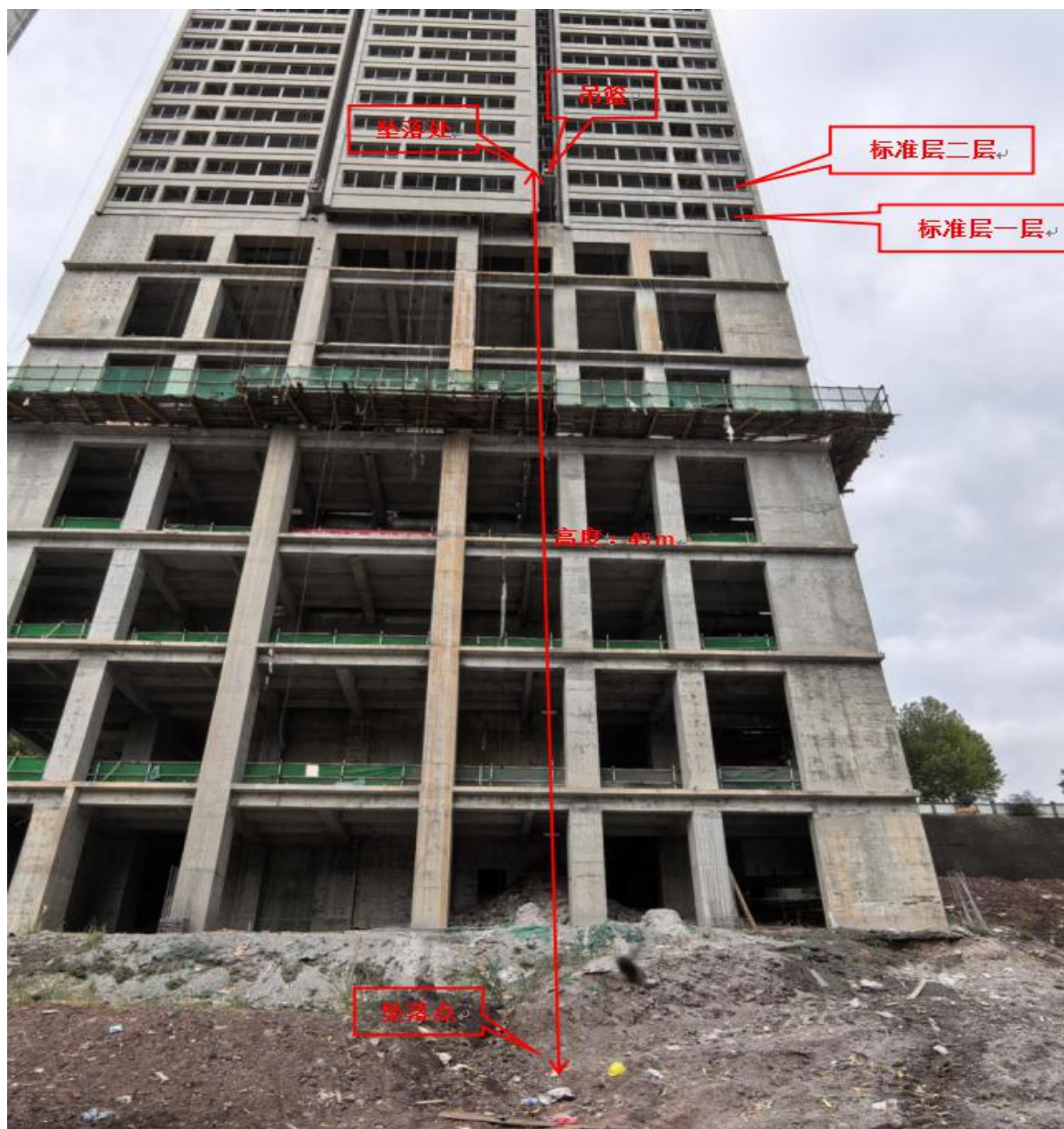


图 1

2#楼标准层 1 层采光井上方有一平台（见图 2），平台上有施工时掉落的水泥砂浆、建筑垃圾以及两把铁锹和一把电钻，平台上约 2.4m 处有一台吊篮（见图 3），吊篮内部有一控制箱，系吊篮开关，吊篮距离标准层 2 层的高度约为 0.6m。



图 2



图 3

坠落处位于 2#楼标准层 2 层空调外机洞口处（见图 4），距地面高度约为 45m，空调外机洞口尺寸为宽 0.6m、高 1m，吊篮与墙体的水平距离为 0.27m，空调外机洞口外部有攀爬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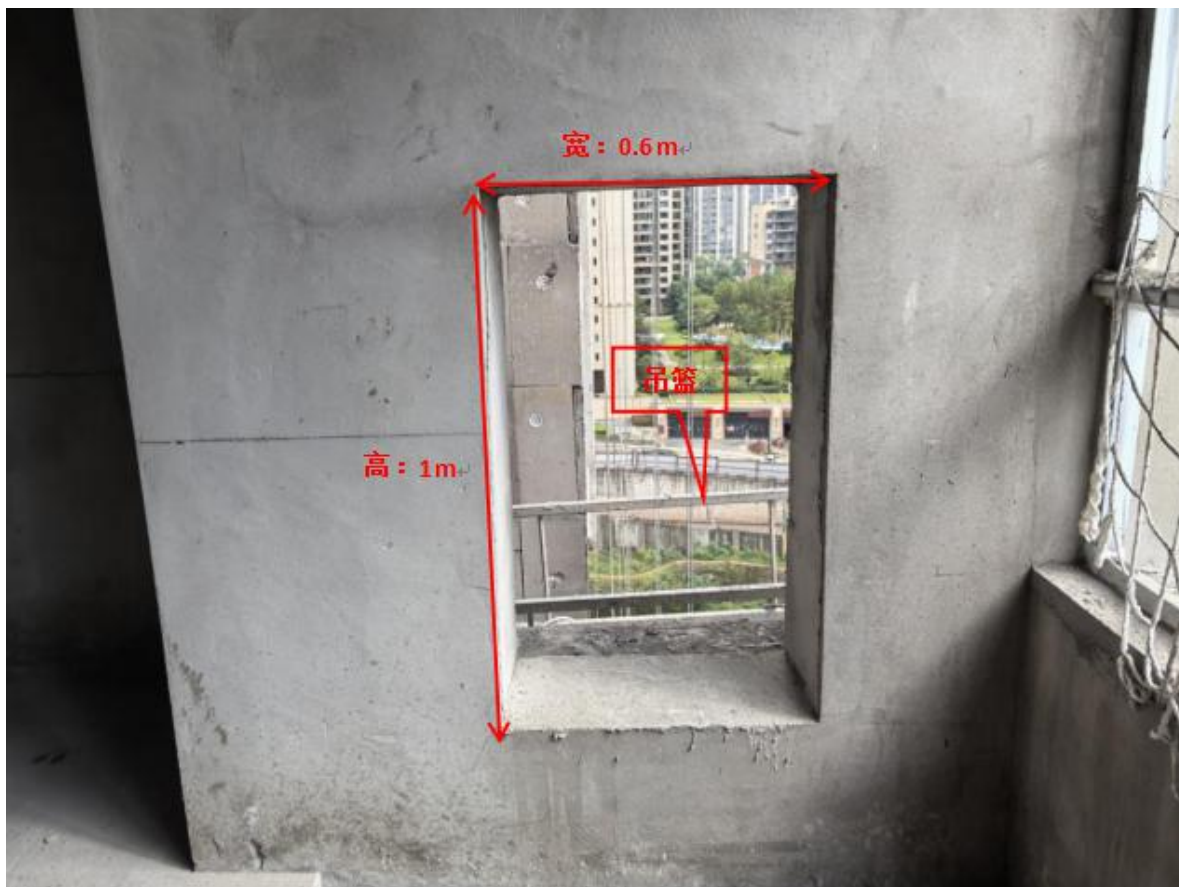


图 4

坠落点位于 2#楼架空层下方地面，坠落高度约为 45m，地面有一黄色安全帽。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 7 时许，敦创建筑公司从业人员周某某、覃某某、王某某三人开始在万萃城 M1 组团 2#楼标准层 1 层清理砂浆等建筑垃圾，覃某某负责使用电钻铲除粘在标准层 1 层飘窗

外采光井平台上的砂浆，周某某负责使用铁铲将建筑垃圾从飘窗外的平台铲到飘窗上，王某某负责使用手推车转运砂浆等建筑垃圾。9时50分许，周某某从标准层一层飘窗外平台进入吊篮，并操作吊篮从标准层一层提升至距二层0.6m处，从吊篮内攀爬至标准层二层时不慎坠落，覃某某看见有人坠落后立即告知某某，王某某随即在微信群中向管理人员报告事故情况，随后公司管理人员到达2#楼下方，发现周某某侧躺在2#楼下方斜坡处，并拨打了“120”。

（五）人员伤亡情况

周某某，女，汉族，出生于1968年10月28日，公民身份号码：512*****5549，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敦创建筑公司从业人员，系普通工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六）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敦创建筑公司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敦创建筑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张某某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安全科，由王某某担任安全科科长，颜某某、何某某担任专职安全员。公司万萃城M1组团1-5#楼外墙保温工程由李某某担任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管理，颜某某担任1-3#楼安全员，负责1-3#楼安全管理，王某某担任4-5#楼安全员，负责4-5#楼安全管理。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敦创建筑公司建立了《安全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投入及安全费用提取制度》等制度，并制定了《木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电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高空作业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万萃城二期（1）M1 组团 1、2、3、4、5 号楼（外墙保温班组）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3）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绿地万萃城 M1 组团 2#楼标准层 2 层。事发当天，敦创建筑公司从业人员在 2#楼标准层 1 层采光井上方作业平台清理建筑垃圾，从业人员周某某从 2#楼标准层 1 层将吊篮提升至标准层 2 层后翻越吊篮时发生坠落。

据调查，事故现场的吊篮系敦创建筑公司向重庆市万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租赁，万州建工负责吊篮的安装和拆除。吊篮安装完成后由重庆品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高处作业吊篮批量检测总报告》检测合格，并经项目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吊篮安拆单位验收后投入使用。吊篮安拆单位负责吊篮的维修保养，敦创建筑公司负责吊篮的日常使用和管理。

（4）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敦创建筑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对外墙保温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025

年9月7日对外墙保温班组开展安全技术交底。2025年9月12日至9月18日,项目部对周某某等从业人员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安全知识考试。

2. 万州建工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项目配备安全总监1名,下设安质部,配备安质部部长1名,专职安全员6名,建立以全员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二是项目制定并下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岗位教育培训和班前教育培训,建立作业人员“一人一档”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对各班组每月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三是项目制定并下发《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明确班组日排查、项目周排查和月排查,对排查的问题下发通报并进行销号闭环管理,共计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652条。四是按照《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对分包单位进场时公司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进行核查,与分包队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截至2025年6月,共对协作队伍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培训464人次,日常安全教育培训1530人次。

3. 重庆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一是成立项目监理部,组织监理人员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确保监理人员资质合规。二是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专项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方案审核通过率100%;审查相关单位专业分包资

质、吊篮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吊篮验收，通过第三方进行吊篮专项检测。三是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班前安全例会，参加吊篮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会。四是截至 10 月 28 日，监理部组织安全检查 9 次，发现隐患 66 条，下发监理通知单 9 份，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五是召开监理例会，共形成监理例会纪要 6 份。

4. 申万房地产公司

一是成立了项目业主、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的联合监督小组，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统筹协调监督。二是督促总包单位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督促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易发事故环节进行重点把控。三是对工程质量、施工过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监督，确保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四是定期对现场进行巡查，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予以返工处理，对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行为进行处罚。五是每周四召开质量、安全生产会议，部署安全管理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从业人员王某某立即通过微信群向敦创建筑公司报告事故，随后项目业主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到达现场。9 时 59 分许，敦创建筑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张某某拨打“120”，并对周某某进行紧急救治。10 时 26 分

许，万州建工副总经理黄某电话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10 时 36 分许，电话向区住建服务中心报告事故情况，随后向区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业主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并组织现场人员对伤者周某某进行救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10 分许，周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周某某死亡后，敦创建筑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达成一致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向死者家属支付各项赔偿金 121.6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现可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21.6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据调查，从业人员周某某系普通工人，其未经吊篮操作培训，不具备操作吊篮的专业技能，擅自操作吊篮从标准层 1 层提升至标准层 2 层，在吊篮悬空时，未系安全带从吊篮攀爬至标准层 2 层过程中发生坠落，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从业人员周某某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吊篮从标准层 1 层提升至标准层 2 层，且在吊篮悬空时违规从吊篮攀爬至标准层 2 层时坠落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委托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周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司鉴〔2025〕法医病理鉴字第 068 号），鉴定意见：周某某死亡原因符合外伤造成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等损伤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死亡。

（三）间接原因

1. 敦创建筑公司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敦创建筑公司《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中规定吊篮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1]，经调查，从业人员周某某未经吊篮操作培训，擅自操作吊篮从标准层 1 层提升至标准层 2 层。敦创建筑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周某某未

[1]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二、作业前准备 1.人员要求：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证，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

经操作培训擅自操作吊篮，致使其翻越吊篮时发生坠落，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2. 敦创建筑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经查阅敦创建筑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台账，公司仅与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与普通工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且公司仅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考核，未对普通工人开展安全考核。敦创建筑公司未与普通工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未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对各个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考核，以至于普通工人周某某不清楚本岗位安全职责，违规使用吊篮，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敦创建筑公司作为事故单位，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二）敦创建筑公司从业人员周某某未严格遵守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吊篮。

（三）敦创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四）敦创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某某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作为项目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后，组织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

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安全监管技术交底，并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工作。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累计对项目开展29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二是根据项目特点和检查情况下达20份隐患整改通知书，2份局部暂停施工令，截至目前，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对项目进行3次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600元，对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分1次，计6分，对项目总监违法违规行为记分1次，计3分。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周某某，女，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5549，于2025年9月担任敦创建筑公司从业人员。作为公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吊篮，且在吊篮悬空时违规从吊篮攀爬至标准层2层，导致其从标准层2层坠落至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3]之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敦创建筑公司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在本次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7]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8]之规定，给予敦创建筑公司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伍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成根，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2970，于 2024 年 6 月任敦创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9]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适用条件：死亡人数 1 人、重伤人数 0 人、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0 万元，单位处罚：50—55 万元，主要负责人处罚：上年收入 40%，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3%—2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0]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之规定，给予张成根处上一年年度收入（张成根 2024 年年度收入为 11.64 万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4.656 万元（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

2. 李春江，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00*****1715，于 2025 年 9 月担任敦创建筑公司万萃城 M1 组团二标段 1-5#楼、地下车库工程的 1-5#楼外墙保温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1]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和《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的规定，给予李春江处上一年年度收入（李春江 2024 年年度收入为 5.88 万元）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47 万元（壹万肆仟柒佰元）。

（四）其他处理建议

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经事故调查组对业主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调查，申万房地产公司的安全管理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处理。

2. 经事故调查组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调查，重庆交通工程监理公司的安全监管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处理。

3. 经事故调查组对总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调查，万州建工的安全管理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不予处理。

4. 经事故调查组对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未发现区住房城乡建委在安全监管过程中有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敦创建筑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并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分析事故原因，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吊篮的隐患进行彻底整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与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将安全责任层层落实。

（二）万州建工

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对项目开展全面排查，重点针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要严肃处理。针对本次事故开展警示教育，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重庆交通工程监理公司

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按照职责要求认真开展监理工作，强化对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整改，对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要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保证项目施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申万房地产公司

压实业主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总结事故教训，组织施工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督促施工单位对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区住房城乡建委

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对监管企业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事故单

位进行通报批评，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企业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总结事故教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并切实增强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确保行业的安全形势稳定。